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辦理 ○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作業程序

113.06.21 本基金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113.06.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300644610 號函同意核定

配合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辦理經濟部「○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下簡稱本專案保證)，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本專案保證機制

本專案貸款授信單位為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透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合庫)代為移送信用保證方式辦理。

合庫輔導協助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送保相關事宜，為授信單位之使用人，代為辦理相關申請及轉收送事宜。為不壓縮授信單位作業時間，授信單位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需遵循之相關作業時間規範，均額外提供 10 個營業日之時間，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日不得超過本專案貸款申請期間。

如因使用人登打錯誤、資料傳遞逾時或其他可歸責使用人事由，導致授信單位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範時，授信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而不得向本基金主張抗辯，僅得向使用人求償。

二、辦理本專案應遵循事項

本專案保證悉依經濟部「○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及本基金「○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

(一)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應代本基金及授信單位使用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並妥善保管已代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二)本基金就本專案保證範圍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及其使用人應予配合辦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作業程序

113.06.21 本基金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113.06.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300644610 號函同意核定

配合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經濟部「○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下簡稱本專案貸款)· 提供信用保證(下簡稱本專案保證)· 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本專案保證機制

本專案貸款授信單位為農漁會信用部· 透過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農業金庫)代為移送信用保證方式辦理。

農業金庫輔導協助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送保相關事宜· 為授信單位之使用人· 代為辦理相關申請及轉收送事宜。為不壓縮授信單位作業時間· 授信單位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需遵循之相關作業時間規範· 均額外提供 10 個營業日之時間· 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日不得超過本專案貸款申請期間。

如因使用人登打錯誤· 資料傳遞逾時或其他可歸責使用人事由· 導致授信單位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範時· 授信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而不得向本基金主張抗辯· 僅得向使用人求償。

二、辦理本專案應遵循事項

本專案保證悉依經濟部「○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及本基金「○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

(一)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 應代本基金及授信單位使用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 並妥善保管已代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二)本基金就本專案保證範圍有關事項· 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 授信單位及其使用人應予配合辦理。